

湖南高速通信网及视频网资源清查及白皮书编制项目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湖南高速通信网及视频网资源清查及白皮书编制项目已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计划投资 140 万元，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湖南高速传输网络主要承载着以视频业务为主的大流量数据，并作为收费网的备用通信链路使用。为满足未来地市接入传输网络架构由星型/树形链接网络向环型/网格链接网络结构调整，传输带宽从小颗粒向大容量升级，需要深入了解目前湖南高速传输资源，包括光缆、管道资源和视频网现状，为后期全省视频网优化接入改造和传输网络结构调整打下基础。

本次服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及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名称	上限价 (万元)	采购范围
湖南高速通信网及视频网资源清查及白皮书编制项目	140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信管道、光线资源清查：需要对全省高速管道和光缆资源进行摸底调研。为后期网络结构调整提供充足的管道和光缆资源保障。 2、传输网络资源清查：充分摸清现网接入层传输网元基础信息，为后期网元升级改造及网元统一归集提供信息依据。 3、视频网络资源清查：通过本次现场调研梳理出全省各区域视频网详细信息，为后期湖南高速视频网全局规划设计、统一部署建设提供依据。 4、白皮书规划编制服务：结合传输网、光缆网、视频网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集团编制合理的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优化调整方案及阶段性建设方案。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资源清查及

白皮书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2.3 质量要求：复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2.4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安全实施，“零事故”“零死亡”。供应商派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对派出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具备工程设计类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名录中已备案的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项目咨询）”）资质、最近 8 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110 万元以上（含 110 万）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每个响应人可在本次采购中对 1 个标段响应，每个响应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采购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响应人响应。

3.6 采购人不接受被采购人或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平台纳入黑名单的响应人响应。

3.7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登录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bid.hngs.net:12500/>）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各供应商可选择性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人数字证书，如办理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人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时，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签章；如未办理，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时，可采用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湖南 CA 统一客服热线:4006682666，湖南 CA 企业 QQ:4006682666，湖南 CA 微信公众号：微信客户端搜索“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流程详见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注册完成后，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采购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4.4 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的注册、采购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开标流程等详见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供应商手册（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731-89677969，技术支持 QQ：2753550877）。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采购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响应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见外网采购公告。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

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和“采购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响应文件系统统一命名并加密后上传“采购交易平台”，响应人不得修改文件命名，否则“采购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2) 本次采购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响应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在宣布开始解密时间前 3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5.3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第 1 标段 7 万元

(1) 响应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备注 HNGS2023052700101 保证金）。

户 名：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账 号： 368110100100354042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采购人允许响应人将响应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 17:00 前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含节假日），邮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溪樾小区 16 栋 104 室 车先生 收（联系电话

0731-83285781/85222202)。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南高速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31-8512076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车先生、吴先生

电话：0731-83285781/85222202

地址：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19 号

2023 年 6 月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湖南高速通信网及视频网资源清查及白皮书编制项目第 1 标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具备工程设计类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名录中已备案的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电子、信息工程（项目咨询）”）。

注：
1、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湖南高速通信网及视频网资源清查及白皮书编制项目第 1 标段：
最近 8 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 110 万元以上（含 110 万）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

注：1.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响应人不得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1.4.4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平台纳入黑名单的情形。

注：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响应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p>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注：</p> <p>1.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p>2.响应人须按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的成交资格。</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受托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数量/资格要求
无
<p>注：</p> <p>1.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受托人员汇总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附件 2：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响应人响应函所列标段与采购标段一致； b.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响应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a. 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b.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c.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

			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如有)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需要)和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20.0 分 主要人员：20.0 分 业绩：10.0 分 评审价：50.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1)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p> <p>(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之外，所有响应人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响应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5% 中选取 5 个数，步距不小于 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响应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50 E1=0.6 E2=0.3</p> <p>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 中选取，于开标阶段抽取。</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响应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20.0	服务方案和措施	8.0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得 6.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1.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和措施不计分。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6.0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得 4.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1.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未提供重点难点分

					析不计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	6.0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得 4.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1.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未提供对本项目的建议，不计分。
2.2.4(2)	主要人员	20.0	项目负责人与核心团队人员	2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 1、项目人员需提供从业单位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缴费明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人多证按一人算，只计 1 次分。
2.2.4(3)	评审价	50.0	<p>(1)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0.6；</p> <p>(2) 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0.3。</p> <p>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4)	其他因素	10.0	业绩	10.0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8 分； 2、最近 8 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8 年，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每增加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110万元以上(含110万)的通信网络或信息化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加1份,最多加2分。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响应人综合得分=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2.6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 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响应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响应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